
合同编号：

《构建科技型企业信用评价体系， 探索多元化科技金融赋能新路径》 合 同

项目名称：《构建科技型企业信用评价体系，
探索多元化科技金融赋能新路径》

委 托 人：陕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甲方）



受 托 人：西安交通大学 （乙方）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5 日

有效期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开展实施构建科技型企业信用评价体系、探索多元化科技金融赋能新路径研究工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研究内容：

（一）企业全生命周期特征与需求分析

聚焦科技型企业初创期的探索性成长、成长期的规模化扩张、成熟期的发展阶段，结合陕西重点产业，深入挖掘不同阶段企业在技术研发投入、市场拓展节奏、资产结构变化等方面的特征。明确各阶段融资需求、风险表现及信用核心要素，为金融机构识别企业价值、匹配金融资源提供底层逻辑，推动陕西重点产业内科技企业与金融资本的周期适配性对接。

（二）信用评价体系构建

立足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助力科技成果转化，突破传统财务指标的局限，构建包含基础信用、科技属性、发展潜力的多层指标体系，制定差异化评价标准，实现信用评分随企业技术突破、市场表现等实时更新，为金融机构、政府监管部门等提供动态、精准的企业信用画像，提升科技金融资源配置效率。

（三）科技金融赋能路径设计

针对搭建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金融产品体系，探索形成金融机构、企业、服务机构间的数据共享通路，构建政府、金融机构、第三方机构协同机制等重要方面提出实施路径。促进形成“政策驱动高效、金融供给精准、服务支撑专业”多方联动的科技金融服务生态，加速推动陕西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集群升级。

(四) 陕西实施建议

梳理省内科技金融在政策协同、资源整合、服务覆盖等方面的现状与问题，对标京津冀、长三角等地区在信用评价驱动金融创新、科技金融生态构建、金融产品创新、风险共担机制等先进实践，提炼核心经验。针对我省实际，提出信息共享机制、信易贷支持科技企业融资、多元化科技金融举措、优化科技企业营商环境等具体举措，为促进我省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对策建议。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 履行方式：提交《构建科技型企业信用评价体系，探索多元化科技金融赋能新路径研究报告》。

(四)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委托人验收合格。

三、甲方配合事项：

- 1、甲方在本合同签字生效后及时按合同规定核拨经费。
- 2、对本项研究成果拥有所有知识产权。
- 3、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双方约定的技术服务。
- 4、可参与并监督项目工作。

四、乙方负责事项：

- 1、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 2、乙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工作，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交约定交付物。

3、甲方对构建科技型企业信用评价体系，探索多元化科技金融赋能新路径研究报告编写各阶段产生的内容如有疑虑，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报告内容进行修改和增补，并在接到甲方提交的意见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最终《构建科技型企业信用评价体系，探索多元化科技金融赋能新路径研究报告》。

4、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具体的项目工作日程安排，定期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汇报项目工作进展情况，甲方与乙方定期以会议的形式，沟通项目进展情况。

5、乙方应保证研究方案与指标体系的真实性、科学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乙方提交方案不符合合同委托内容的，乙方应负责修改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

双方就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守机密的义务，除事先得到对方同意外，不得通过口头或其他方式将对方的技术资料泄漏给第三方。本条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继续有效。

六、验收、评价方法：

甲方负责验收。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由于报告本身的原因未通过验收，乙方负责修改，直至达到甲方要求，通过验收为止。

七、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费用：合同总金额为拾万元整（¥100,000元）。

(二) 支付方式：编制报告通过审核验收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费用。

(三)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互助路支行

开户名称： 西安交通大学

地 址： 西安市咸宁西路 28 号

帐 号： 3700023509088100314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退回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未按要求或计划节点提供合格的报告，乙方则按合同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负有保密责任。若乙方泄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未按付款时间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甲方则按合同总额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不可抗力责任：因自然灾害等因素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和解，也可以请求调解。

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它：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发生疑义的事项，由甲乙双方届时协商决定。双方达成协议的内容为本合同的补充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完成本合同规定义务后终止。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汪志刚（签名）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新城大院 8 号楼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乙方：西安交通大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张立新（签名）

联系方式：_____ 13572235537

通讯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咸宁西路 28 号

电 话：_____ 13572235537 传真：_____ 02982668848

签订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